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9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心堂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正红	阴贯香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电话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子信箱	002727ir@hxyxt.com	002727ir@hxyx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67,107,979.78	8,914,493,271.24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845,650.60	249,650,382.88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675,222.45	243,199,442.19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9,200,294.97	905,013,257.53	3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4	0.4263	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4	0.4263	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34%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07,975,318.15	15,607,753,398.70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45,891,509.96	7,303,470,419.42	1.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27.16%	159,074,000	127,955,992	质押	28,890,000
刘焱	境内自然人	11.53%	67,505,100	50,628,825	不适用	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30,880,30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7%	17,987,303	0	不适用	0
阮圣翔	境内自然人	1.98%	11,585,600	0	不适用	0
阮爱翔	境内自然人	1.98%	11,585,600	8,689,2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9,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2%	6,544,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240,600	0	不适用	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903 组合	其他	0.63%	3,697,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与其女儿阮圣翔、阮爱翔为一致行动人。阮圣翔、阮爱翔与公司股东刘焱女士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事项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其女儿阮圣翔转让公司股份 5,803,500 股、向阮爱翔转让公司股份 5,730,400 股，阮鸿献先生已分别与阮圣翔女士、阮爱翔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圣翔、阮爱翔与阮鸿献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245,2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209%。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1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 1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5、会议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 / 单位授权　　（先生 / 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 会 回 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 点举行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96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一一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845,650.60 元，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净利润为 200,089,550.43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 年半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40,541,442.4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43,506,366.36 元，公司总股本为 585,604,125 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 11,475,900 股，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4,825,645 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占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4.71%；占母公司净利润的 57.39%；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3.65%。

提示：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841,950.04	4.8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	0.03%	3,500,000.00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0.32%	50,000,000.00	0.30%
其他流动资产	242,142,625.76	1.55%	170,273,804.24	1.01%
合计	1,056,484,575.80	6.77%	223,773,804.24	1.33%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99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行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对照既定工作举措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做强主业夯实根基，推动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公司坚持以医药零售为主业根基，持续优化全国门店网络布局，推进门店标准化升级、低效门店优化与新店有序拓展，稳步夯实线下服务网络基础。持续推进门店调改、品类精细化运营，大力拓展泛健康品类（健康美妆、个护、健康食品、母婴奶粉、药食同源等），丰富商品供给结构，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线上渠道持续深化全渠道融合发展，完善“一心到家”私域商城运营体系，持续拓展即时零售合作渠道，提升线上订单转化与会员复购；依托慢病管理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慢病会员建档、用药指导、健康随访等服务，强化专业药房差异化竞争力。

供应链端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采购验收、仓储养护、冷链物流、终端销售全链条质量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嵌入质量管控模块，实现药品全程可追溯，持续筑牢药品经营质量安全底线。同时稳步推进中药业务布局，拓展药食同源、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线，探索医养融合服务模式，稳步推进医养项目落地运营，培育长期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成本管控，优化各项费用支出结构，不断提升门店运营效率。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健，资产运营效率稳步改善，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持续增强。同时公司稳步推进中药业务、健康服务相关新业态布局，培育中长期增长动能。

二、创新驱动业务转型，培育长期成长动能

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数智化转型从“支撑工具”升维至“核心战略引擎”，成功构建了“数据驱动增长、智能重塑效率、合规护航发展”的三位一体新范式。不仅实现了运营质态的根本性跃迁，还构建了穿越周期的确定性竞争壁垒。

持续推进人才体系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考核与激励机制，搭建覆盖零售运营、供应链、慢病药学、数字化运营、医养服务的专业人才梯队，优化考核激励机制，激发组织活力，支撑中长期战略落地。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优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质量，强化经营数据、行业趋势、业务战略、重大项目等内容的可读性与透明度，力求客观全面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实质。

持续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接待、线上交流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回应市场与投资者关切，耐心解答投资者关于门店调改、品类发展、线上业务、慢病服务、医养项目等热点问题。公司积极介绍“质量回报双提升”推进情况，主动传递长期发展战略，持续提升资本市场沟通效能，构建良性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区分法定披露渠道与自媒体、官方公众号等自愿信息发布载体，规范对外信息发布管理，杜绝选择性披露、概念炒作等情形。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等，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撑作用。

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常态化开展内控自查与风险排查，重点针对采购管理、门店运营、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查漏补缺，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防范合规风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对外报送资料管理相关制度，规范重大事项内部流转与审议程序，严防内幕交易，持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五、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股东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完善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机制，兼顾企业长期发展资本投入需求与股东现金回报诉求，积极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完成现金分红实施。后续公司将持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资本开支计划允许前提下，持续优化分红安排，稳步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增强中长期股东回报。

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公司内在价值与资本市场估值匹配情况，持续评估股份回购等各类价值提升工具可行性。如后续推出相关举措，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引导董事、高管树立长期经营理念，专注主业经营，以持续稳健业绩支撑公司内在价值提升。

六、未来展望

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各项举措，持续深耕医药零售主业，稳步推进门店网络优化、门店升级改造，持续优化慢病专业服务能力，加快全渠道融合发展，优化商品结构、严控运营成本，有序推进新业态项目落地；持续完善内控与治理体系，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与合规培训，持续提升重大决策、信息披露等工作规范化水平；持续稳定落实利润分配政策，持续评估各类价值管理工具实施可行性，丰富投资者交流形式，清晰传递公司经营战略与行动进展；持续推进数字化系统迭代落地，深化数据赋能经营，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保障各项战略举措有效落地。公司将持续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定期对行动方案实施成效进行评估，努力实现经营质量与股东回报同步提升，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2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具体如下：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2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25	2026-08-25	103,125.00

二、过去 12 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投资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2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6-30	2025-09-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9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4	2025-10-14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678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678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86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86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10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7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149 期（6 个月早鸟款 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7	2026-05-18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95%，浮动收益率为 0%或 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306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306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1	2026-04-02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动添利 26JG528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1%，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动添利 26JG528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04-21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1%，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9%(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动添利 26JG666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05%，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动添利 26JG666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05%，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3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